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人文咖啡」使用規則

101年4月1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

101年5月1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人文咖啡」(以下稱本場地)，係對於教師同仁及師生研討聚會提供輕鬆、休閒、非正式的場地，並營造一個溫馨、舒適及充分對話與溝通的美好環境。
- 二、本場地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聚會、休息、閱報、會商、研討及開會使用，惟不提供上課或例行性活動使用。
前項例行性活動指固定頻率之活動，如每星期1次。
- 三、各單位如在上班時間有研討或開會之需要，應於三日前至本院會議室申請系統填寫借用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方得進入使用(以本院優先使用為原則，非本院單位之借用，以一周內之活動為限。)，使用時如有必要擬將在內休息或聚會之同仁師生請其離開時，應具體說明原因。
前項使用需由教師帶領學生始得進入使用，不開放逕由同學直接自行進入使用。
- 四、各單位如有必要在下班時間(晚間或假日)使用，除完成借用申請外，另應事前至院辦公室以證件換取鎖匙，用畢應將門窗、窗簾、電燈及房門等予以關閉上鎖，並應於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9點前歸還鎖匙。
- 五、使用本場地時，請保持環境整潔，得自行攜帶咖啡杯取用咖啡，如使用公用咖、啡杯後，請清洗乾淨置放公用區。
- 六、本場地共區隔「沙發座區」、「咖啡座區」及「餐桌座區」等三區，聚會討論時請音量放小，不宜大聲喧嘩。**若有移動桌椅，請於使用完畢後將桌椅搬回原位，搬動時勿拖行桌椅**以免損害地板。
- 七、使用者請遵守本規則及勸告，未遵守或不聽勸告者，本院得禁止其使用。如有使用上之疑義請洽本院辦公室。
- 八、本使用規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